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

独立董事：杨继慧、齐云芳

2023年2月27日